

“证照联办” 办事指南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1. 开办小餐馆	1
2. 开办药店	4
3. 开办面包店	11
4. 开办母婴店	13
5.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6
6. 开办书店	18
7. 开办养生馆	21
8. 开办养殖场	24
9. 开办饮品店	27
10. 开办物流公司（普货）	30
11. 开办商场超市（非便利店）	34
12. 开办汽车修理厂	41
13. 开办美容美发（非医疗整容类）	45
14. 开办酒店宾馆	48
15. 开办健身馆	55
16. 开办饭店	60
17. 开办代理记账中心	66
18. 开办便利店	69
19. 开办按摩店	72

开办小餐馆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食品小餐饮登记”事项的申办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适用对象：经营场所面积小于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有固定门店，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二）开办小餐饮应当取得所在地小餐饮登记部门颁发的小餐饮登记证。小餐饮登记应符合《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

2) 企业准营（食品小餐饮登记等）

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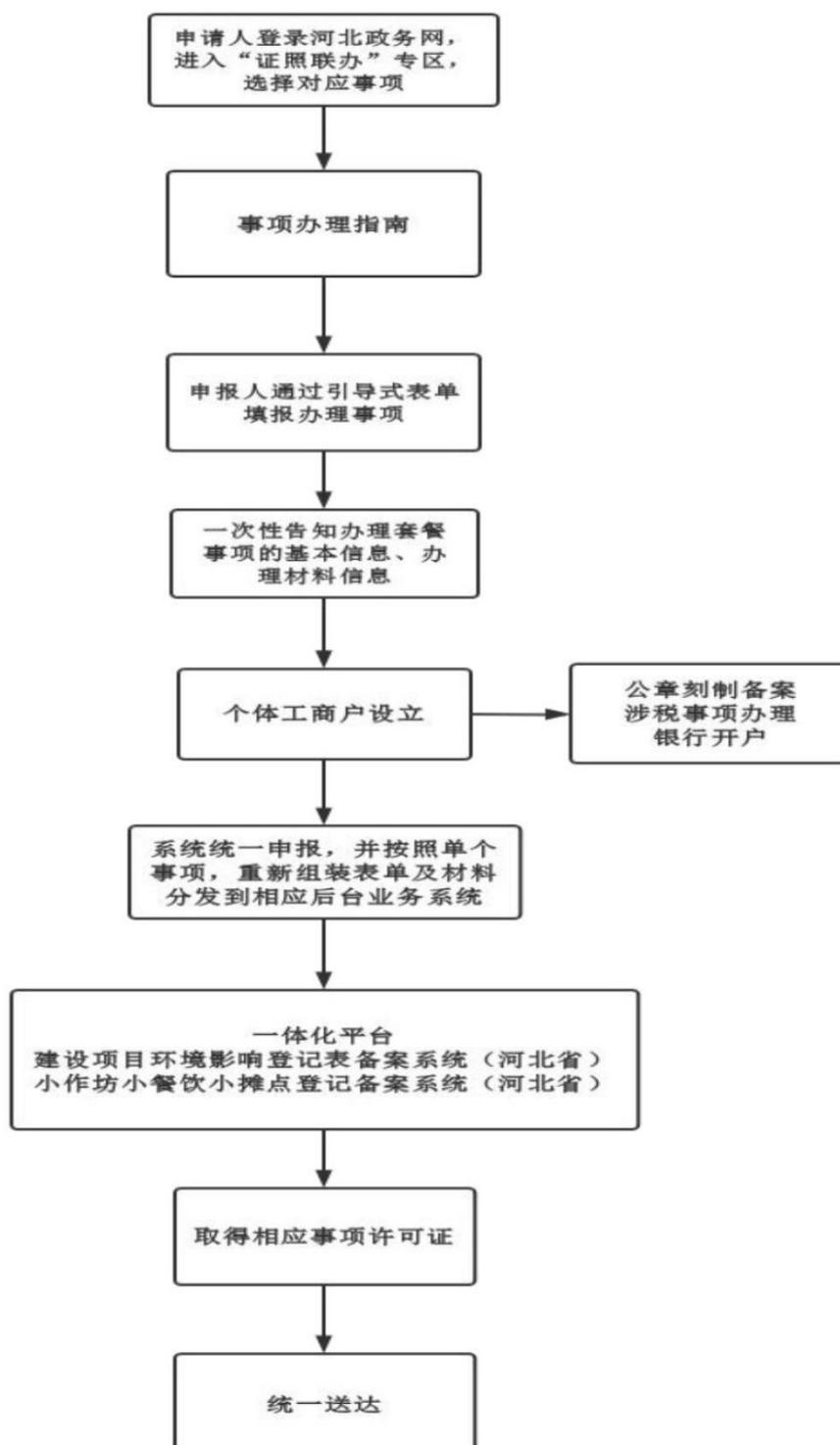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小餐馆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小餐馆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5.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6.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7.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准营			食品小餐饮登记

办理流程



开办药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可开办“药店”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依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下列情形：10年内无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5年内无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5年内无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具有执业药师资格。

（三）企业应当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四）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具有以下资格的药学技术人员：

处方审核人员应具有执业药师资格。零售连锁企业，其门店执业药师可注册至连锁总部，具有远程审方条件的零售连锁企业，其处方审核人按门店数不少于10%的比例配备，总数不得少于3人，其门店所在的每个县级区域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常驻本区域，以提供药事服务。

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和1年以上（含1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五）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六）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具有药学及医

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经设区市以上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七）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

（八）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九）企业的营业场所应当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营业场所面积规定（同层内无明显隔断）：市内主城区不少于80平方米；县城城区不少于60平方米；乡镇及农村地区不少于40平方米。单独经营中药饮片的不少于40平方米。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不少于20平方米。

经营中药饮片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营业区域。

营业场所应为临街商铺或在超市、商场等商业场所内，在商业场所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含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应为有效隔离的独立区域。

具备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在车站、机场、码头设置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自动售药机。

自设仓库的，应具有满足药品储存的设施设备和条件，与经营场所有效隔离且在同一建筑物内；采用委托储存配送的药品零售企业及连锁门店可不设仓库。

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药品零售企业应先核定经营类别，确定经营处方药或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的资格，并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再核定具体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按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

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申请人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发”，需要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系统”按照要求申报有关材料。第三类医疗器械一般不属于零售药店的经营范围，因此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所需申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囊括在本主题事项中。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食品销售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

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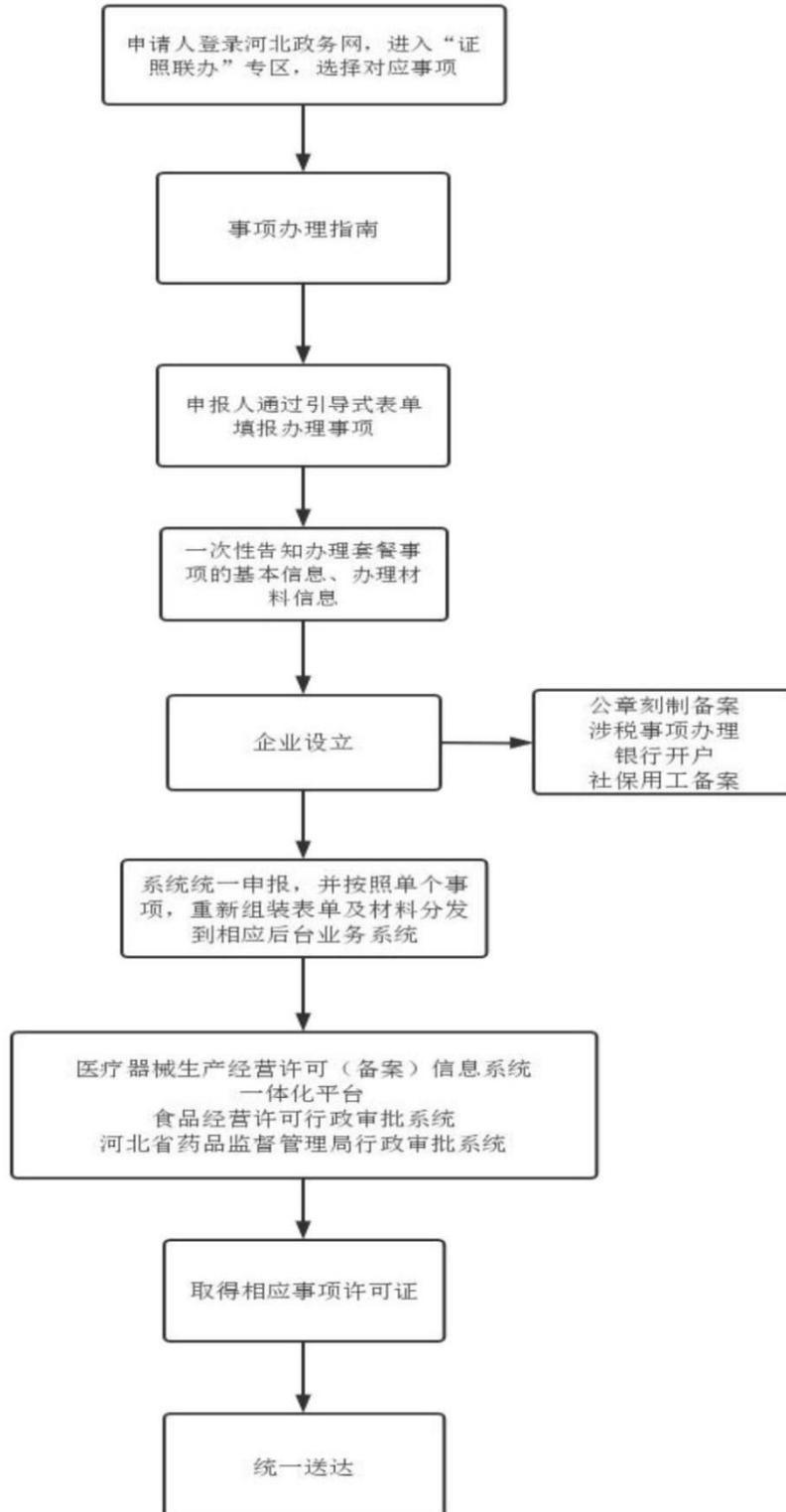
开办药店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药店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6. 套餐申请表 7. 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连锁总部零售门店时提供） 8. 从业人员一览表（职称、学历证明文件） 9.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处方审核人员执业药师注册证书 10. 质量管理人员简历、学历或职称证书 11. 验收、采购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 12. 有关中药质量管理、验收、采购、调剂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 13. 企业营业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实施委托配送的需提供委托配送协议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连锁总部零售门店时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从业人员一览表（职称、学历证明文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处方审核人员执业药师注册证书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药店			6. 质量管理人员简历、学历或职称证书	14. 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15. 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16. 直接接触药品岗位人员的健康证明文件 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8. 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文件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19. 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20.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1.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22. 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3. 医疗器械经营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24.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
			7. 验收、采购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	
			8. 有关中药质量管理、验收、采购、调剂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	
			9. 企业营业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实施委托配送的需提供委托配送协议	
			10. 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11. 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12. 直接接触药品岗位人员的健康证明文件	
			13. 委托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公司情形	准营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1. 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文件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5. 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8. 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药店	公司情形	准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方式说明 25. 医疗器械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2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27. 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不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4.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5.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7.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8.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不需提供）	
			9. 经办人授权证明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不需提供）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只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不需提供）	

办理流程



开办面包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面包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

可开办“面包店”的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食品小餐饮登记”事项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食品小餐饮登记）

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面包店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套餐申请表； 4.经营场所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5.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备设施、贮存条件）；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7.健康证复印件。注：小餐饮登记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http://s.hebamr.cn/bsdt/###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公章刻制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准营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区）级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提交	
			2.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	
			3.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提交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提交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	

开办母婴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母婴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事项。

可开办“母婴店”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一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可不提交此项材料。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母婴店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准营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http://s.hebamr.cn/bsdt/###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提交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提交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提交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或数据共享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可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告知承诺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市、县级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告知承诺书	提交		

开办书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书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事项。

可开办“书店”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对申办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一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书店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9.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10.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数据共享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数据共享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提交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提交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提交	
			5.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提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或数据共享	

开办养生馆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养生馆”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事项。

可开办“养生馆”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一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可不提交此项材料。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养生馆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准营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http://s.hebamr.cn/bsdt/###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数据共享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提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提交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或数据共享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开办养殖场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养殖场”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事项。

可开办“养殖场”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养殖场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住所材料； 6.套餐申请表； 7.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8.设施设备清单； 9.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10.管理制度文本。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数据共享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准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设施设备清单	数据共享	
			4. 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数据共享	
			5. 管理制度文本	数据共享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开办饮品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饮品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事项。

可开办“饮品店”的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饮品店多办理个体工商户，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建议以个体工商户为主）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食品小餐饮登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饮品店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套餐申请表； 6.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7. 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9.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10.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准营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区）级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提交	
			2. 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	
			3.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提交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提交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提交或数据共享	申报表； 12.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31.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注：小餐饮登记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http://s.hebamr.cn/bsdt/###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开办物流公司（普货）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可开办“物流公司”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根据现有条件，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须到各地市行政审批局（运政管理部门）窗口现场办理，所需材料为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等）。

3. 办理时限：11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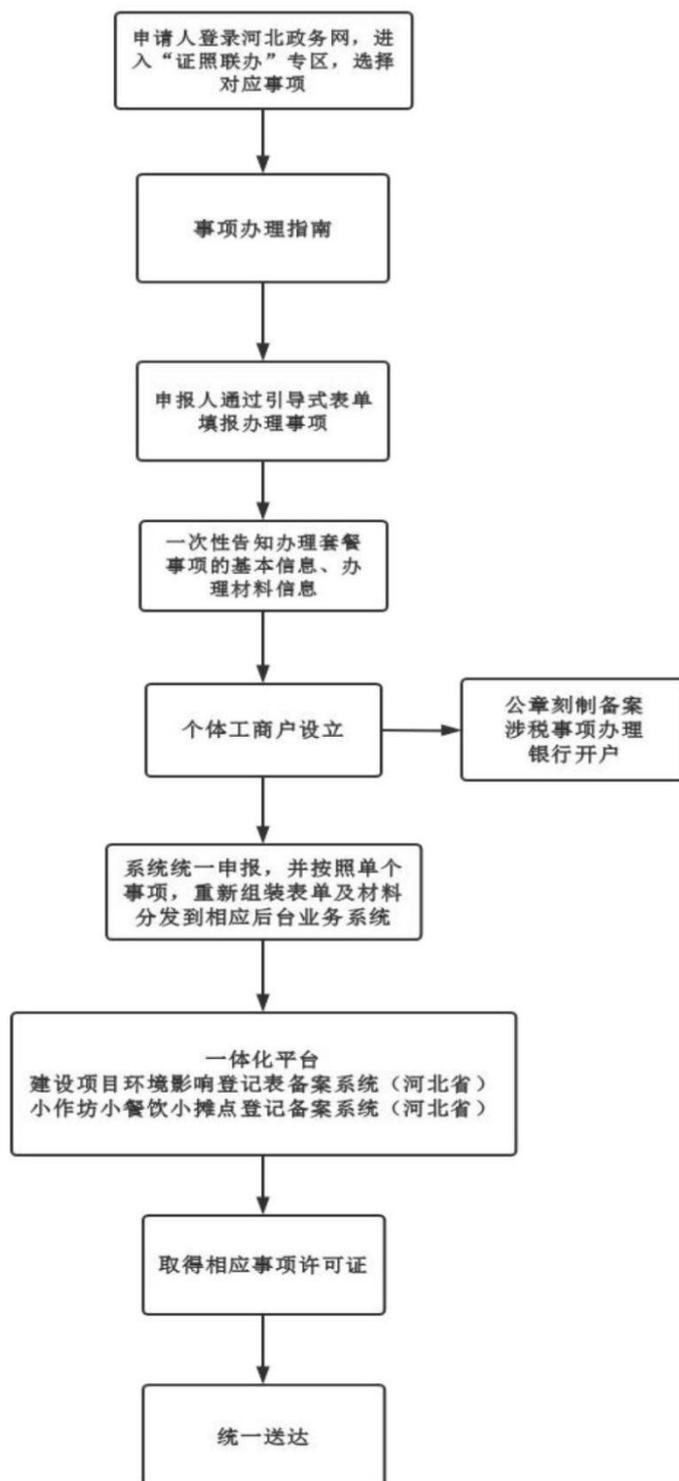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物流公司（普货）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物流公司 (普货)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住所材料；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7.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使用登记表	1. 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办理流程



开办商场超市（非便利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可开办“商场超市”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申请人经营食品销售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开办“商场超市”的申请者应按照商场超市类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者申请多种食品销售经营业态（便利店、食品店、市场内食品销售者、食品批发者、食品自动售货销售者、网络食品销售者等）的，按照一种业态归类。申请者同时通过网络经营的，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进行标注。

食品销售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申请散装熟食销售的，应当在散装食品销售项目后以括号标注。食品销售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内申请食品制售项目的，应由有关业务部门按照有关标准审查。

许可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申请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应满足《河北省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对相应类别食品经营作出的要求。

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的申办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

3. **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商场超市（非便利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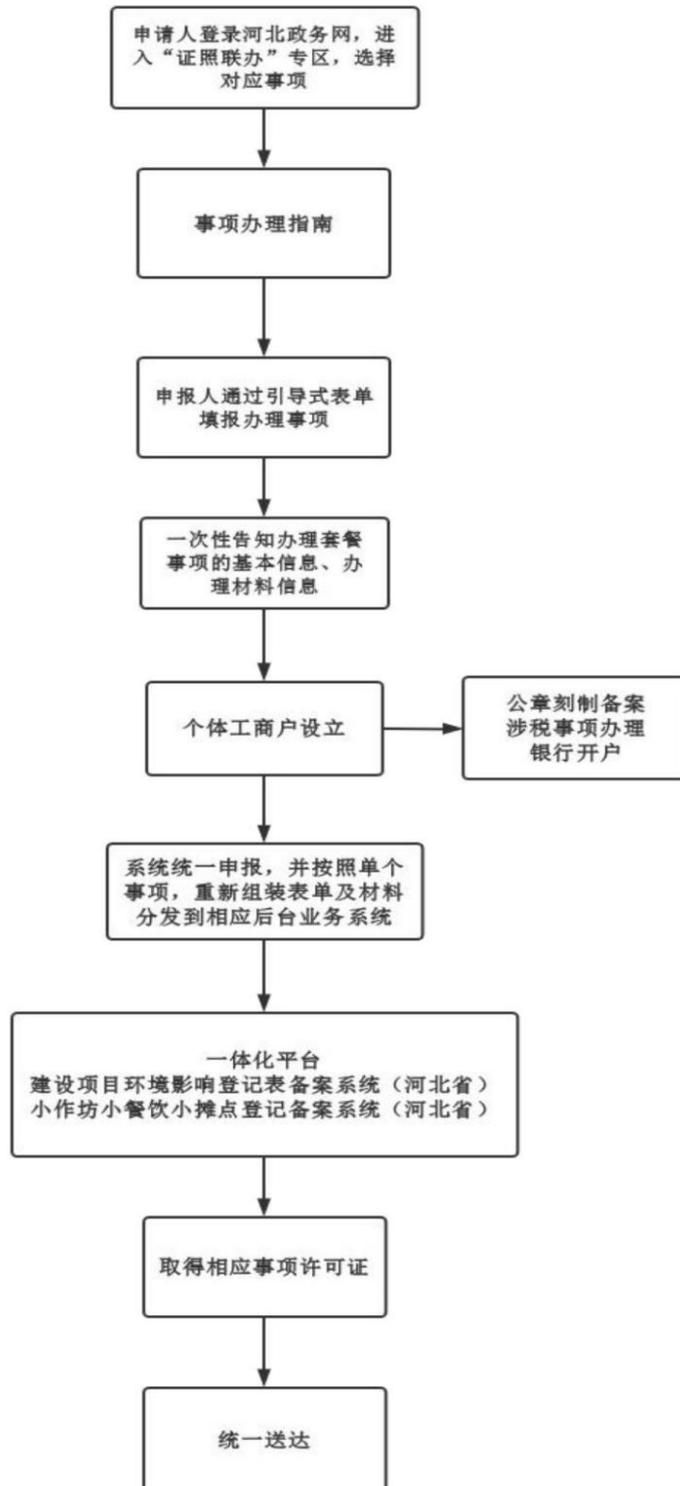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商场超市（非便利店）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1.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住所材料； 6.套餐申请表；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图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9.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10.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1.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1. 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图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商场超市（非便利店）	公司情形	准营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5. 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12.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3.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15.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16.申请人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7.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18.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9.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20.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21.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8. 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准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6.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准营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商场超市（非便利店）	公司情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22.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3.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6.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6.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若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需提供以下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大型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1.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2.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3.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1. 申请表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3. 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 5.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非必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涉及敏感区域时适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非必要）	

办理流程



开办汽车修理厂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可开办“汽车修理厂”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

3. 办理时限：11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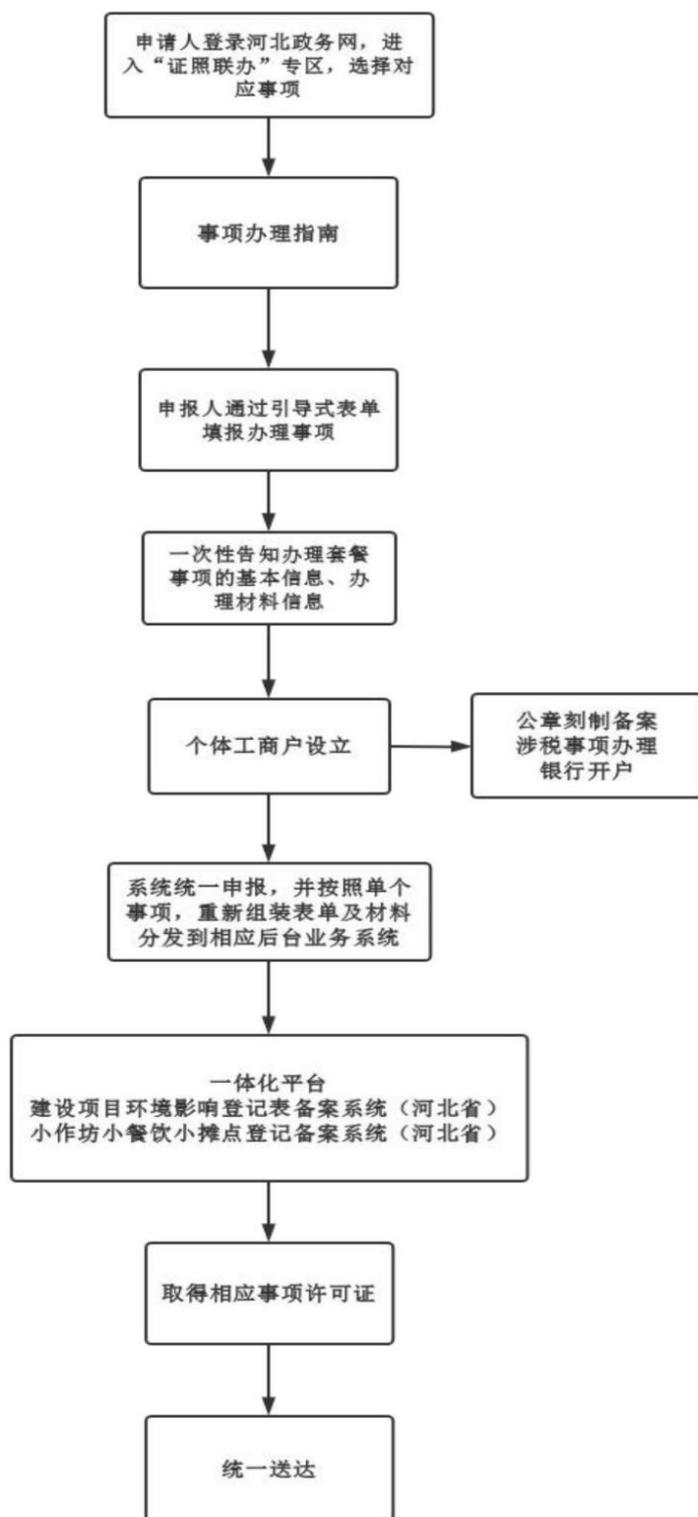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汽车修理厂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项目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汽车修理厂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使用登记表； 8.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9.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若办理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需提供以下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1.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2.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2.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3.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3.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4.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5.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4.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6.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6.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7.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7.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非必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适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非必要）。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非必要）。		

办理流程



开办美容美发（非医疗整容类）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可开办“美容美发（非医疗整容类）”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事项对申办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的申办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

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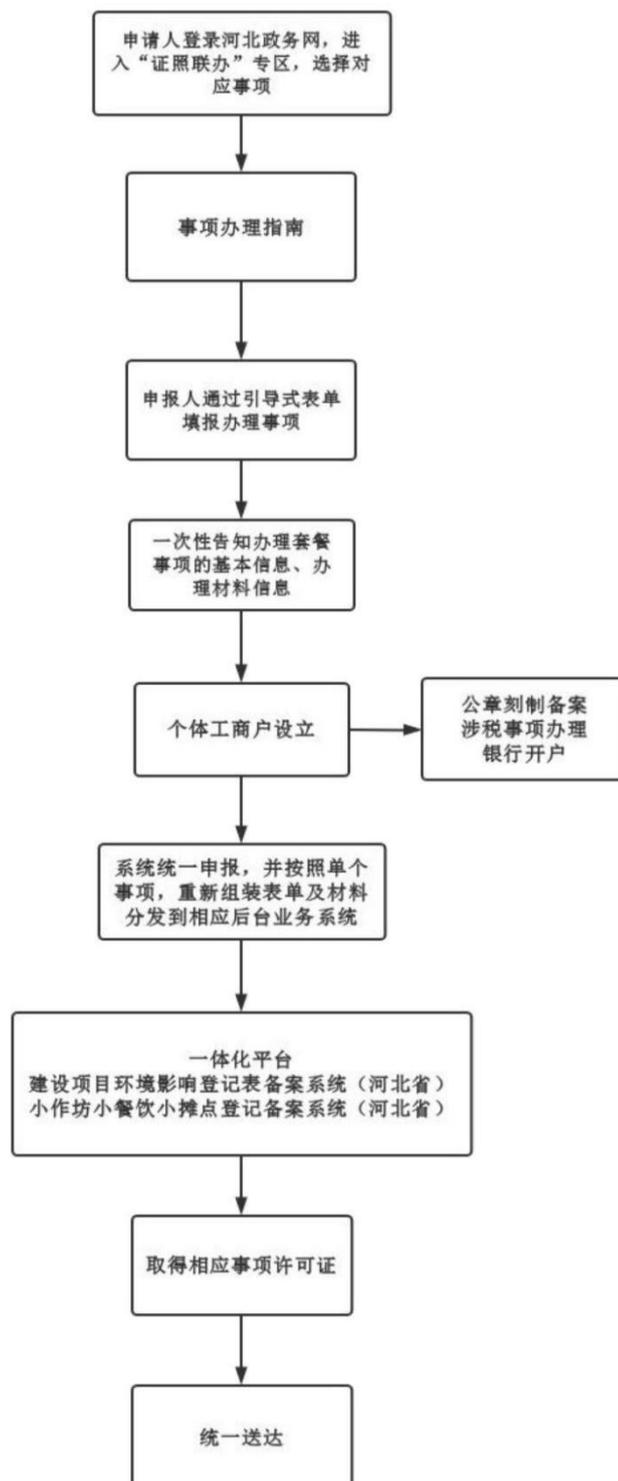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美容美发（非医疗整容类）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美容美发店（非医疗整容类）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7. 申请人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6.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办理流程



开办酒店宾馆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可开办“酒店宾馆”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经营者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制定并依法向“餐饮服务经营许可”管理部门提交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的食品安全制度，并严格落实。“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同一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办酒店宾馆，申请人应以“餐饮服务经营者”为主体业态提出申请，经营形式可以包括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申请人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一种餐饮经营主体业态，多项目经营的，按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申报。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分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食品经营申请者，同时从事销售类食品经营的，应当同时申请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不囊括在本事项流程中）。

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北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类）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对餐饮服务经营提出的有关条件要求。

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对申办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

3. 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酒店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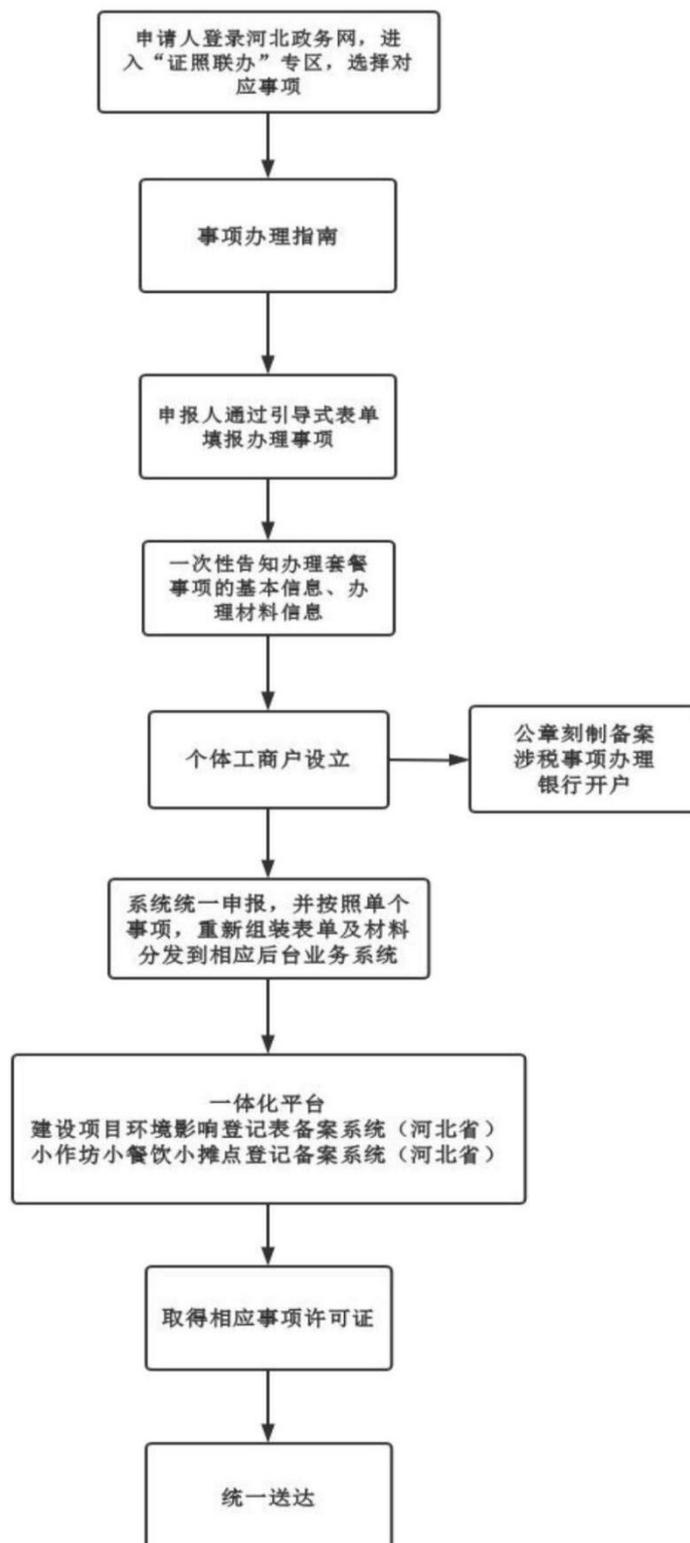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酒店宾馆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申请人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1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图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13. 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1. 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图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5. 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酒店宾馆	公司情形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7.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1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5.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16. 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17.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8.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19.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20. 旅馆业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21.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22.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3.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24.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6.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 旅馆业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7.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酒店宾馆	公司情形	准营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8.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9.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10.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25.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26.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27.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8.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6.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6.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若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报告表，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需提供以下材料：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1. 申请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				
				5.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涉及敏感区域时适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过剩行业,需附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非必要)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非必要); 3.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大型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5.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办理流程



开办健身馆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可开办“健身馆”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事项对申办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的申办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的申办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相关体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教练员和救助人员；（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

3. 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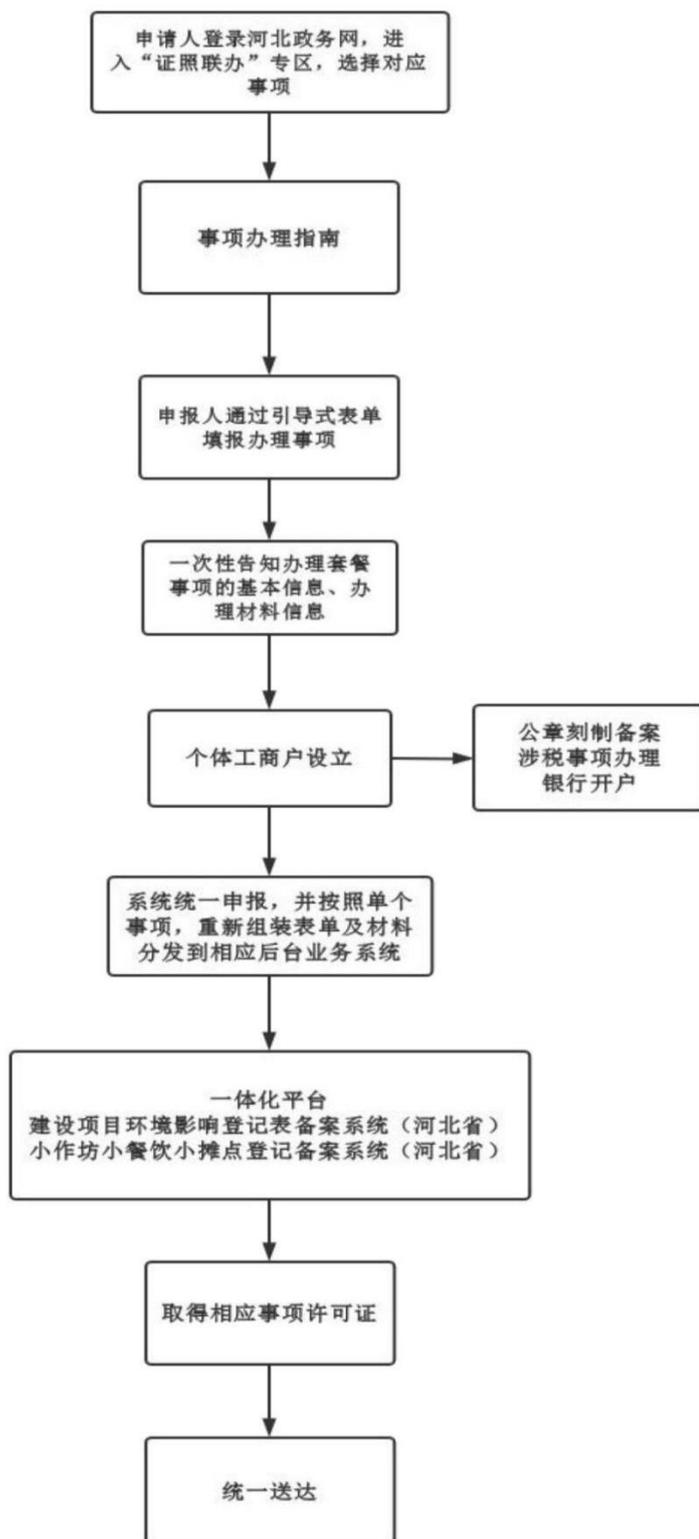
开办健身馆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健身馆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8.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健身馆	公司情形	准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6.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若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许可需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1.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2.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3.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4.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7. 申请人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1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图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6.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报告）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1. 食品销售类经营许可申请书	13. 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1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5.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16. 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方位（周边环境）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图、操作流程图或文件（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5. 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8. 其他材料：a、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b、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办理流程



开办饭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可开办“饭店”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经营者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制定并依法向“餐饮服务经营许可”管理部门提交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的食品安全制度，并严格落实。“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同一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开办饭店，申请人应以“餐饮服务经营者”为主体业态提出申请，经营形式可以包括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申请人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一种餐饮经营主体业态，多项目经营的，按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申报。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分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

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食品经营申请者，同时从事销售类食品经营的，应当同时申请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不囊括在本事项流程中）。

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北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类）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对餐饮服务经营提出的有关条件要求。

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

3. **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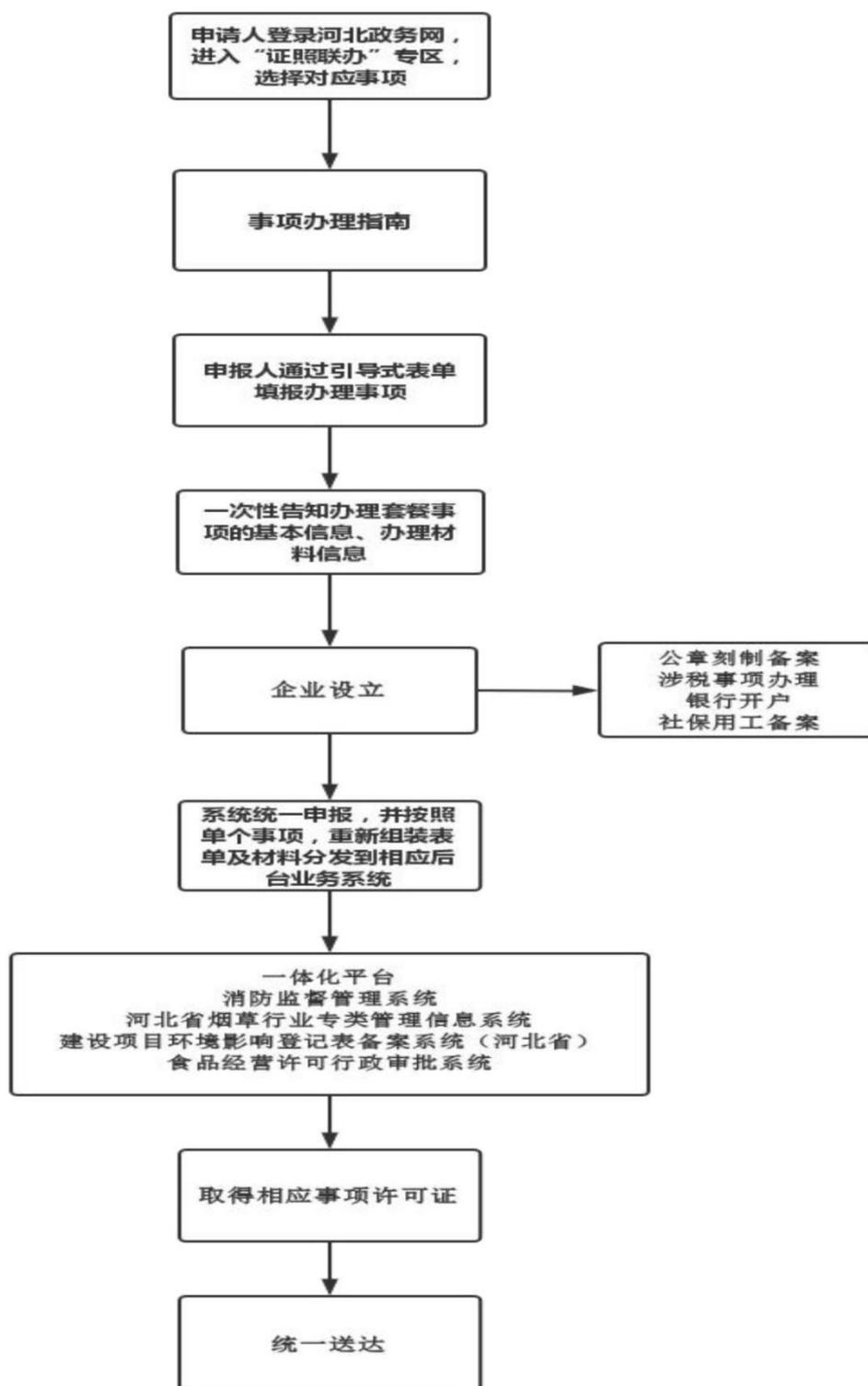
开办饭店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项目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饭店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定期清洁卫生卫生间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9. 申请互联网经营的，应当提供登录申请人网站的地址； 10.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11.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12.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住所材料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参保用工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2. 职工参保信息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准营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定期清洁卫生卫生间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申请互联网经营的，应当提供登录申请人网站的地址					
6.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饭店	公司情形	准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3.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14.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5.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5.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6.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6.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6.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若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需提供以下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大型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 3.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1. 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 2. 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办事套餐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1. 申请表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 5.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办理流程



开办代理记账中心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代理记账中心”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可开办“代理记账中心”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代理记账中心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8.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9.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市、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提交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提交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提交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准营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4.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5.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提交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开办便利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便利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事项。

可开办“便利店”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对申办场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一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可不提交此项材料。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营业面积小于300平米的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B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2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便利店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准营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提交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提交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提交		
		5.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提交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准营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核发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提交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1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1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16.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注：商品销售类审批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 http://s.hebamr.cn/bsdt/###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备案）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提交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提交	
			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交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开办按摩店

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按摩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 300 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事项。

可开办“按摩店”的实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2. 办理情形：

1) 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企业准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 300 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公地点：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B 座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2 号窗口

6. 联系电话：0335-8019003

一套材料规范

开办按摩店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材料； 6. 套餐申请表； 7.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市、县级税务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税员、购票员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参保用工登记	市、县级人社部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职工参保信息	数据共享	
			3. 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数据共享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市、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准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提交	
			2.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提交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